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CREATION GAIN HOLDINGS LIMITED創興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漢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754,957.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(年息36.5%)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9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（下同）753萬2,976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2億3,943萬5,642元【計算式：美金753萬2,976元×31.785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5年4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785）＝239,435,642.16元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84,1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83,688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楊名衡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175萬4,957.8元（美金）	1	利息	175萬4,957.8元	109年1月1日	115年4月9日	(6+99/365)	16%	176萬919.85元
	2	違約金	175萬4,957.8元	109年1月1日	115年4月9日	(6+99/365)	36.5%	401萬7,098.4元
	小計							577萬8,018.25元
合計								753萬2,976元